

陆丰市财政局文件

陆财农〔2021〕24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 资金（第 3 批）的通知

广东企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、市支农农机专业合作社：

根据汕尾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第 3 批）的通知（汕财农〔2021〕16 号），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第 3 批）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。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1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收入预算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13 农林水支出”。

请按照预算法、相关中央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加快资金使用进度，做好绩效目标监控和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安排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陆丰市农业农村局

陆丰市财政局

2021年3月8日印发

附件：

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承担单位	资金	建设内容	绩效目标
广东企耕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	80	购置安装10t稻谷热泵干燥机3台，烘干量智能华监控装置3套、湿稻谷清杂前处理清选线1条、集中进、出粮系统1套、干燥车间厂房仓库及除尘间900m ² ，供电变压器400KVA及配套电力设施。	新增水稻日烘干能力30吨，为周边农户提供烘干服务，带动区域稻谷机械化烘干水平提升。
陆丰市支农农机 专业合作社	80	购置安装10t稻谷热泵干燥机设备3台，烘干量智能华监控装置4套、湿稻谷清杂前处理清选线1条、集中进、出粮系统1套、干燥车间厂房仓库及除尘间400m ² ，供电变压器400KVA及配套电力设施。	新增水稻日烘干能力30吨，为周边农户提供烘干服务，带动区域稻谷机械化烘干水平提升。